

西宁市湟中区财政局

西宁市湟中区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度，湟中区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严格对标省、市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立足财政核心职能定位，推进公开内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政务信息公开主要依托湟中区政府门户网站开展，重点公开内容包括：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信息、财会监督检查方案及检查结果、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存续期管理信息等关键领域信息。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5年以来，区财政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15条。其中：财政预决算信息5条，重点领域信息4条，地方政府债券信息2条，监督检查信息2条，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信息1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1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年区财政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5年内，区财政局按时报送法定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机制，确保政府信息

公开目录清晰、内容准确，年内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区财政局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各项要求，根据公开事项目录，按流程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信息，确保平台更新及时，公开信息分类清晰、内容全面。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方面，明确责任分工，强化保障支撑。对照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清单，明确各牵头科室认领责任，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明确责任主体、发布内容和完成时限，确保公开工作落地见效。另一方面，深化政策学习，提升业务素养。组织工作人员系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严格执行公开内容发布前审查机制，全面提升干部职工依法依规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专业能力和规范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主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区财政局已按要求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仍存在信息公开与财政职能融合有待加强，公开时效可以进一步提高等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全面提升政策透明度。聚焦财政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主动公开社会关切、群众关心的信息，自觉接受各界监督。同时创新政策解读方式，综合运用文字、图表、图解等形式，推动财政业务与政务公开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区财政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